

# 淡江大學休學申請表

(大學部日間部及研究所新生適用) ( ) 籍休 號

姓名		學號		系年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年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專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學班
					_____系/所 _____組 _____年 _____班
休學原因		出生	年 月 日	性別	男 女
地址					
休學期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學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學年 (自 _____學年度第 _____學期 至 _____學年度第 _____學期止)	電話	( )	繳費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費已繳
	手機: _____				
必備證件	(1)學生證 (2)家長同意書 (3)學費存根聯正本(已繳費者辦理退費用)				

謹 陳(簽章後，請務必加註日期)

系所助理	_____月 _____日	導 師	_____月 _____日	系 主 任	_____月 _____日
生 輔 組	學生團體保險(B402)	_____月 _____日	學獎補助(B421)	_____月 _____日	境外生輔導組 (境外生 T1001)
財務處 (G401)	_____月 _____日	攸關學生退費權益，請於申請日起7日內(含申請日)完成手續； 若自身因素延宕相關程序，則以實際完成手續日為計算基準日。			
圖 書 館 (二樓櫃台)	_____月 _____日	住 輔 組 (松濟館 Z2200) (博、碩專及二年制學生免)	_____月 _____日	教務處註冊組 (A212)	_____月 _____日

\*依本校個人資料管理規範，本表單各項個人資料僅作為業務處理使用，並於保存期限屆滿後，逕行銷毀。

表單編號：ATRX-Q03-001-FM002-12

( ) 籍休 號

敬啟者：  
 貴子弟 \_\_\_\_\_ 就讀本校  博士班  碩士班  碩專班  日間部  2年制  進學班 \_\_\_\_\_ 系/所 \_\_\_\_\_ 組 \_\_\_\_\_ 年級 \_\_\_\_\_ 班  
 學號 \_\_\_\_\_ 申請休學，(自 \_\_\_\_\_學年度第 \_\_\_\_\_學期至 \_\_\_\_\_學年度第 \_\_\_\_\_學期止)業經核准在案，應於 \_\_\_\_\_學年度第 \_\_\_\_\_學期來校辦理註冊復學。  
 此 致 家 長 \_\_\_\_\_ 先 生 淡江大學教務處註冊組 啟

**注意事項：**

1. 凡經核准緩征或儘後召集有案者，依法規規定於休、退學之日起 30 日內冊報離校。
2. 本校學則規定：(1)學生修業年限以實際在學為準，其休學期間不列入計算。(2)大學部各系學生修業年限除建築學系為五年，二年制在職專班為二至三年，其餘均為四年，得延長二年。碩博士班學生修業年限請詳閱學則第四十四條規定(3)休學逾期未復學者，應予退學。(4)休學累計以二年為原則，學生因應徵服役、懷孕、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，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因上述原因之休學，均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。
3. 持本單最下聯、學費收據及本人金融帳戶資料向財務處申請退費(分機 2067)。退費標準如下(依校定行事曆計算)：(1)繳費註冊截止日前免繳費 (2)繳費註冊截止日後開學日前，學費/學分學雜費退 2/3，雜費及其餘各費全退，學分費制退雜費 2/3，其餘各費全退 (3)開學後未逾學期 1/3 者，學雜費/學分費、雜費/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 2/3，(4)開學後逾學期 1/3 未逾學期 2/3 者，學雜費/學分費、雜費/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 1/3，(5)開學後逾學期 2/3 者，所繳各費均不退。
4. 學生團體保險費，退費標準如下：學生團體保險費上學期 10/31 日前全退，11/1 日後不退，下學期 3/31 日前全退，4/1 日後不退。休學生因傷病而休學或有需要者，可於學期初至生輔組保留學生團體保險。
5. 僑生辦妥後請至境外生輔導組報備。

學生 \_\_\_\_\_ 就讀本校  博士班  碩士班  碩專班  日間部  2年制  進學班 \_\_\_\_\_ 系/所 \_\_\_\_\_ 組 \_\_\_\_\_ 年級 \_\_\_\_\_ 班學號 \_\_\_\_\_

申請日期(承辦人填寫)：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完成日期(承辦人簽章)： \_\_\_\_\_

申請休學業經核准，請准予退費。

此 致  
財 務 處

表單編號：ATRX-Q03-001-FM002-12